

XIANDAI JIANYU CHUANGZHI
JIANGSU MOSHI XIANGJIE

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

姜金兵◎著



现代监狱总体布局 | 现代监狱分类

现代监狱行刑 | 现代监狱运行 | 现代监狱警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XIANDAI JIANYU CHUANGZHI
JIANGSU MOSHI XIANGJIE

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

姜金兵◎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监狱创制:江苏模式详解 / 姜金兵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957 - 0

I. ①现… II. ①姜… III. ①监狱—管理—经验—江苏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1023 号

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

XIANDAI JIANYU CHUANGZHI

JIANGSU MOSHI XIANGJIE

姜金兵 著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75
字数 267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957 - 0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陈兴良*

监狱是行刑机构,属于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行刑,也就是刑罚执行,是刑事法运作的一个重要阶段,因此对于从事刑事法理论研究者来说,对于监狱的关注是十分自然的。随着我国刑事法治的向前发展,现代监狱的建立这一课题也摆在了我们的面前。非常可喜、值得庆贺的是,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姜金兵局长撰写的《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一书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受姜金兵局长之邀,为该书作序。我十分高兴。

《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以江苏建设现代监狱的经验和规划为基础,对现代监狱建设绘制了蓝图,厘定了目标,更新了理念,进行了论证。它不仅对于江苏现代监狱建设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于其他地区现代监狱建设具有参考价值。

《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一书提出了建设现代监狱的宏伟目标,这对于我国监狱发展起到了导向作用。自从刑法起源以来,就存在关押犯人的场所,这就是所谓的牢房。在古代社会,牢房是折磨犯人的场所,是一个令人畏惧的地方。直到近代监狱的诞生,它才从单纯地关押犯人的场所改变为在执行刑罚的同时对犯人进行教育与矫正的场所。但现代监狱的建设并不能一蹴而就,它与现代社会的发展是同步的。只有在一个现代社会,才能建成现代监狱。在一个前现代社会,是很难想象存在现代监狱的。而在我国走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现代监

* 陈兴良,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狱建设的使命义不容辞。1995年司法部就制定了《现代化文明监狱标准》，把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确立为监狱发展的方向。正如该书指出的，现代化文明监狱与现代监狱在性质上是相同的，只不过前者更注重结果，而后者更注重现代监狱的建设过程。可以说，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提出的现代监狱建设是在延续司法部多年前提出的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基础上，对于我国监狱建设目标的进一步提升，因而具有积极意义。该书提出了现代监狱的基本内容：(1)监狱形态规划与建设科学合理；(2)监狱运行安全有序；(3)监狱执法公平正义；(4)监狱教育改造科学有效；(5)监狱治理精细规范；(6)监狱行刑文明开放；(7)警察队伍素质精良。这些内容基本上囊括了现代监狱的各个方面，该书正是以此为框架展开论述的。可以说，该书在提出现代监狱建设蓝图的同时，对如何达至这一目标的具体步骤与途径都进行了深入论证。

《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一书对涉及监狱至关重要的相关问题都进行了具有深度的探究。监狱并不是单独的存在，而是与刑法紧密联系的。可以说，刑法的任何变动，都会对监狱产生影响。例如，我国从《刑法修正案(八)》开始，按照减少死刑、加重生刑这样一种思路对刑罚结构进行调整。从减少死刑方面来看，《刑法修正案(八)》废除了13个死刑罪名，《刑法修正案(九)》废除了9个死刑罪名。与此同时，从《刑法修正案(八)》开始，逐渐加重了生刑，主要有以下举措：(1)限制减刑制度的设立。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对累犯以及部分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被限制减刑的死缓罪犯，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不能少于25年，死缓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的，实际执行不能少于20年。通过限制减刑制度，对部分判处死缓的罪犯，实际上延长了刑罚执行的期限。(2)对被判处死缓罪犯的措施。在死缓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延长有期徒刑的期限。其中刑法规定，死缓期间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2年期满以后，减为15年以上，25年以下。《刑法修正案(八)》修改为，减为25年有期徒刑。通过这项修订，对一般被判处死缓罪犯，延长了刑罚执行期限。(3)《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对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

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缓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实行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和假释制度。终身监禁制度,主要是针对极个别的,被判处贪污受贿的罪犯,代替对于贪污受贿罪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制度。终身监禁制度的设立,在刑罚体系上来看就出现了名副其实的无期徒刑。这也是延长对极个别罪行极其严重的罪犯关押期限的立法动向,值得我们注意。加重重生刑以后,罪犯刑罚执行的时间得以延长,对监狱形成了巨大的压力。不仅刑期延长,而且减刑和假释都受到了更为严格的限制,罪犯在监狱的实际执行时间也延长了。在加重重生刑的同时,我国废除劳动教养制度以后,犯罪的门槛有所降低,刑法中增加了某些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罪,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形成了一个轻罪体系,以取代劳动教养的功能。可以预见,将来刑法中轻罪的数量还会不断地增加。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判处轻罪的刑事案件达到了相当大的比例。例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因醉酒驾驶构成的危险驾驶罪在判处刑罚案件当中的比重就达到了1/10,有些基层法院甚至达到了1/3。这些轻刑犯涌入监狱,对于监狱是一个很大的考验。最近,我国正在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制度的试点,就是要解决这部分轻刑犯的问题。如果犯罪人认罪认罚,可以采取速裁程序获得从宽处罚。在推行了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制度以后,对于那些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刑期在三年以下并且认罪认罚的犯罪人就可以不判实刑,而是适用缓刑,进行社区矫正,还有极少数可以不判处刑罚。可以预计,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制度的推行,可以解决一部分轻刑犯的问题。但是,轻刑犯对监狱的压力仍然存在,因此,将来监狱在押罪犯可能会出现两极化的趋势,也就是一部分重刑犯的数量、比重会不断增加,另一部分轻刑犯的数量、比重同样会不断增加。对这两部分人如何采取有效的教育改造措施,对于监狱来说都是值得关注的问题。针对这种情况,《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一书提出了监狱分类与布局的设想,将监狱分为高度戒备监狱、中度戒备监狱和低度戒备监狱。其中,高度戒备监狱主要应对长期刑的罪犯,而低度戒备监狱则主要应对短期刑的罪犯。这些构想,对于我国未来监狱布局的科学化与合理化具有重

要意义。

《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对于监狱行刑问题也做了具有探索性的论述。因为监狱主要还是一个行刑场所,并且要在行刑过程中对罪犯进行教育与改造。在此,有一项基础性的工作,这就是罪犯危险性评估。监狱需要建立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估的指标体系,这是罪犯教育改造的基础,甚至也是整个刑事司法的基础。如限制减刑,只能对那些人身危险性很大的罪犯才能限制减刑,对其他人就不应该限制减刑。因此,是否适用限制减刑就与人身危险性的评估有关。当然,限制减刑是法院在判决中确立的,由此可见,人身危险性的评估结论不仅在监狱教育改造中需要使用,而且在法院进行刑罚裁量的时候也需要采用人身危险性评估的有关结论。那么,人身危险性评估工作,尤其是提出一套评价指标体系的任务,应当由谁来承担呢?应该说,在押犯的人身危险性评估工作最适合监狱管理部门来做,因为监狱管理部门最有条件来做这项工作。这项工作如果做好了,不仅对我们监狱的罪犯教育改造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整个刑罚的实施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提出了构筑罪犯评估体系,推进罪犯危险性评估和罪犯改造质量评估的构想,并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在《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一书中,对罪犯危险性评估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论述,这些经验对于建设现代监狱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由此可见,江苏模式虽然是从江苏的监狱管理实践中提炼出来的,但它又具有普遍适用性,值得在我国监狱管理系统推广。

江苏监狱系统有调查研究的良好传统,是我国监狱理论研究的重镇,以前曾经出版了大量监狱理论研究著作。姜金兵局长所著的《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详解》一书展示了江苏监狱领导干部致力于理论研究的成果,是值得嘉许的。值得一提的是,2002年我在进行劳动教养制度课题研究的时候,曾经到江苏进行调研考察。这是我唯一的一次对监狱,尤其是劳教场所的实地考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对于我此后的刑事法理论研究也具有重大的影响。当时,担任劳教局局长的姜金兵同志热情地接待了我们。现在姜金兵同志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局长的任

上,大力推行现代监狱建设,并且亲自撰写了《现代监狱创制 江苏模式 详解》一书,我感到十分亲切。希望该书不仅对于监狱管理人员具有参考作用,而且对于从事刑事法理论研究人员也具有启迪意义。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7年3月24日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一、现代监狱建设的缘起	3
二、现代监狱建设的内涵	14
三、《现代监狱创制》的价值分析	24
四、《现代监狱创制》的研究方法	31
五、《现代监狱创制》的框架体系	34
第一章 现代监狱总体布局	39
一、现代监狱建设的目标定位	41
二、现代监狱建设的基本理念	43
三、现代监狱建设的基本脉络	50
四、现代监狱建设的推进主线	57
五、现代监狱建设的工作载体	61
六、现代监狱建设的评测体系	72
第二章 现代监狱分类	85
一、监狱分类的基本分析	87
二、监狱分类模式的整体建构	91
三、高度戒备监狱的率先突破	100
四、中度戒备监狱的提升优化	109
五、低度戒备监狱的探索实践	112
六、功能型监狱的健全完善	131

第三章 现代监狱行刑	137
一、现代监狱罪犯分类与处遇 139	
二、现代监狱执法 157	
三、现代监狱安全治理 168	
四、现代监狱教育矫正 177	
五、现代监狱劳动改造 191	
第四章 现代监狱运行	199
一、推进监狱一体化运行 201	
二、完善监狱规范化管理 206	
三、创新监狱社会化协同 211	
四、健全监狱开放透明机制 217	
五、强化监狱信息化支撑 225	
第五章 现代监狱警务	235
一、现代监狱警务的内涵分析 237	
二、现代监狱警务的实践运作 243	
三、现代监狱领导班子整体合力建设 252	
四、现代监狱警察实战能力建设 262	
五、现代监狱警察文化建设 274	
附 录	284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建设现代监狱的意见 284	
江苏省现代监狱建设指标体系(2016 年修订) 294	
参考文献	299
后 记	306

绪 论

监狱是国家的附属,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从历史的演进来看,监狱自诞生便自然负有国家、社会和阶级所赋予的职责,它源于报应,表于惩罚,载于矫正,止于自由。现代社会,监狱作为社会治理机构的基本单元,其行刑职能由单一向多元发展,阶级性是其存在的社会基础,而社会性则是其履行现代监狱社会职能的基本内涵。在社会法治与社会文明日益张扬的趋势下,社会职能的实施超越了单一阶级性职能作用的场域,阶级镇压的职能演化为监狱社会职能的基础部分。在行刑为阶级、国家统治服务的大前提下,服从和服务于社会治理大局的目标和任务成为现代监狱建设和发展应然的重点方向与主要任务。

监狱发展的历史充分表明:监狱的演变与发展,必然要适应和遵循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并在社会发展的大体系中不断完善和发挥其职能作用。从社会发展体系来看,社会事物的发展都有低级向高级、原始向现代的发展过程,监狱作为国家治理的基本单位和载体,具有极其丰富的国家特性与地域特色。社会分工促进了法律进化,^①社会化是法律进化的必然趋势,也是法律进化的最高阶段。^② 监狱行刑变革即是法律的社会化。“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监狱的发展与所处国家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

① 参见[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

② 参见[美]罗斯科·庞德:《法理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③ 参见《哲学的贫困》,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及地域法治水平、文化传统、民俗习惯都有千丝万缕的影响关系,监狱发展不可能脱离地域现实而孤立存在。从我国监狱发展史来看,监狱发展具有厚重的历史传承性和明显的时代性。监狱始终按照时代发展的特色要求,围绕国家社会发展计划与目标亦步亦趋,国家的社会发展与治理规划决定了监狱发展、监狱行刑的内容和模式,实现国家社会发展战略是现代监狱建设和发展的中心任务。从世界刑罚执行历史轨迹及其未来发展趋势来看,文明与开放不可逆转,行刑人道与行刑社会化并驾齐驱成为现代监狱的必然要求和基本价值追求,也是考量社会主义监狱法治能力与水平的基本指标和内容。

当下,中国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指引下,国家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出“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尤其是近年来,不断修正的刑事政策为现代中国监狱发展提供了全新的机遇和挑战。“刑事政策的任务应当是将自由刑控制到其本来的范围,并将监狱改革作为刑事政策整体任务的一部分来对待。”^①与此同时,经过三十余年的改革开放,监狱建设也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监狱行刑与治理各领域都有丰硕成果,监狱建设到了一个需要更加缜密、高效的改革发展期,“需要在找准目标之后进行新的整合与创制,用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建立现代监狱治理的新模式”,必须全面科学地研究监狱的基本属性、基本职能和所处的社会形势、国家政策、地域色彩、刑罚趋势,因地制宜,因时抉择,戮力改革,敢于担当,睿智地选择构建现代监狱的理念、模式、方法、技术,建立符合现代社会治理模式的新型监狱和监狱现代化的运行体制机制,实现现代监狱的社会职能,发挥现代监狱在推进社会治理中的职责作用。

^① [德]冯·李斯特:《论犯罪、刑罚与刑事政策》,徐久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16~217页。

一、现代监狱建设的缘起

监狱的使命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惩罚和矫正罪犯。快速发展的中国在保障社会秩序、社会权利和社会安全等事关社会发展与公众利益的各个领域有了新的要求和任务,监狱作为国家统治、社会治理的权力机构被赋予了更加重要的政治任务:执行刑事判决,落实刑罚内容是监狱直接的法律任务;惩罚犯罪,教育改造罪犯是监狱基本的职能任务;警示社会公众,维护社会正义,保障社会发展秩序则是监狱的社会任务。这些任务环环相扣、交替作用、共同推进。“……一部法典,如有生命,自当有死亡,终有一天会被取代”,^①监狱建设也是如此,实现这些任务,除了需要监狱自身的属性支撑,更需要监狱积极适应国家政策调整、经济基础“鞋跟指数”^②和社会形势发展变化,不断更新理念,强势推进监狱改革创新。基于社会发展对于监狱行刑职能的实践要求,江苏监狱系统在不断巩固和深化既有改革发展成果的基础上,于2013年明确地提出了建设现代监狱的目标任务,并根据江苏的区位优势 and 江苏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规划,^③按照实验提经验、复制再创新的路径,

① 参见[法]皮埃尔·特律什、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序——为〈刑法典〉在中国出版而作》,罗结珍译,载《法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鞋跟指数”:“鞋跟指数”(heel index),有研究人员表示,观察经济形势其实也可以很简单,看看女士们的鞋跟高度就可以了。鞋跟越高表明经济形势越好。这种情况叫做“鞋跟指数”,高跟鞋代表无忧无虑的态度;而时势艰难的时候,人们都渴望稳定,于是把目光投向低跟鞋。

③ 近些年,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强劲,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万亿元台阶,区域创新能力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在江苏交汇叠加,为江苏省在更高层次统筹区域发展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2014年1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指出:要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光荣使命,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江苏省委提出“聚力创新,聚

着力推进现代监狱建设进程,取得了积极的法律效益和社会效益。

1. 国家强化治理现代化策略,对监狱工作提出新要求。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这是我们党总结近代以来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国际国内在国家治理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得到的深刻启示,也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历经革命、建设、改革进程得出的必然结论,是对我们党治国理政思想的重大创新,标志着我们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划、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预示着我国将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建立放在了战略性、全局性的高度,表明了我国的治理模式开始重大转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治理体系就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要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不断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推向前进。这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内涵的科学阐释,它的实现就是坚决在党的政治领导和政策推动下,积极落实治理国家的一系列科学制度和法定程序。它包含制度化和规范化、民主化、法治化、效率化、多元化、协调性六项内容。要求打破传统分散、非系统的,以人治、行政化和强制性为主要特征,以运动、活动和会议为主要载体的国家治理习惯,形成制度化、体系化、系统化的高效运行体制机制,逐步摆脱单一的政府一元管理模式,向政府、市场、社会和民众多元交互共治转变。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人民群众在不同领域发挥治理的主体作用,互动与合作的,把

焦富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社会发展目标,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奋斗目标,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处在改革、发展前沿的江苏监狱不能满足于旧有的成绩和经验,必须闻风而动,站在社会发展的前端,自立奋进,务实、求进,创新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创制社会主义监狱发展的新模式,开创现代监狱建设的新篇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方面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国家的效能,以保障社会治理的规范化和公共秩序的长期稳定。

监狱作为国家执行社会治理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必须主动适应这些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作为国家机器,监狱必须立足社会治理的基本要求,把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突破口,在确保安全稳定、维护公平正义、改造罪犯、展示社会文明等方面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问责来实现国家现代治理的方针政策。作为社会治理的具体单位,监狱必须在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动中,适应国家新的治理方略,在押犯结构日趋复杂、重大刑事犯比例攀升以及老病残犯、艾滋病犯逐年增多的形势下,创新方式手段,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高监狱安全管理水平和教育改造罪犯能力,开放监狱,打破封闭的运行格局,积极参与到社会支持系统,妥善处理监狱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将监狱工作由一元主体向监狱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混合多元主体转变。坚持现代行刑理念,推动现代监狱建设,运用现代行刑方式,追求最佳的行刑效益,使监狱机关不仅成为维护政治安全、制度安全、社会安全、促进社会文明的“稳压器”,更是推动现代社会发展的参与者、建设者和护航者。

2. 创新成为时代主旋律,监狱发展面临新挑战。我国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改革开放到了深水区,当前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扩大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推进社会发展的方式、技术的创新成为关键。国家将创新提升到发展动力的高度,要求各行各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求创新,求突破,实现社会发展的更大成效。在刑事司法领域,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改革要求,这是针对我国现行刑罚执行体制中执行主体多元、执行权分散、执行管理标准不统一、执行成本高但效率低、罪犯待遇不平衡等弊端开出的刑事执行策略。统一刑罚执行体制,优化国家刑事司法权的配置,有效化解现行法律体制上存在的矛盾,实现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良性运行,保障刑罚执行标

准统一,实现刑罚公正。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刑罚执行的多元体制时常会造成执行政策不统一和执行法度有差异的现象,降低了刑罚执行的公正性和效率。按照中共中央的决定要求,中央政法委要求深化监狱制度改革,把管理教育改造罪犯作为中心任务,健全安全、规范、文明的管理制度,加强罪犯人权保障,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和安全监管水平。

在国家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下,监狱刑罚执行工作成为近年社会关注的敏感领域和热点话题。“一切手段首先就应当是目的”,^①完善监狱刑罚执行体系,是推动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深化刑事司法一体运行的应有之义,它直接关系到提升刑罚执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刑事法律的有效执行,直接关系到刑事司法目标的顺利实现,直接关系到刑事司法保障的最终落实,这是全面建设现代监狱的迫切需要。从国家刑罚执行工作发展历程看,现行刑罚执行体制的形成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和社会背景。客观地说,一个时期以来,现行刑罚执行体制在保障刑事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保障刑事司法活动顺利进行、保障刑罚目的实现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领域的深刻变革,刑事司法环境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刑罚执行体制的缺陷及弊端日益显现。就监狱刑罚执行而言,也面临着整体运行衔接不顺畅、法律政策把握不统一、内部管理不精细、社会支持保障不到位等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不利于提升刑罚执行一体运行效能。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均应该有一个自成体系的法律目的系统以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②监狱必须在统一刑罚执行体制视野下,进一步强化机遇意识、问题导向,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紧紧抓住全面深化改革契机,以改革制度顶层设计、促进刑事司法一体运行、强化社会支持保障为主要内容,建立协作协同平台,创设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机制,增强刑罚执行一体运行效能。当下,创新的重点领域是监狱的行刑效能。如果“监狱鼓励犯人无

① 夏甄陶:《关于目的的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1页。

② 参见竺效:《论部门法之法律目的》,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所事事的过监狱机构的日常生活,这让他们在被释放时,就注定了回归社会的失败”。^① 现代社会,指导、帮助罪犯顺利回归社会,实现刑罚的社会效益是监狱行刑的最大效能,这也是监狱实现社会职责使命的目标所在。

3. 江苏监狱的改革积淀,催生更深更高新发展。自《监狱法》颁布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江苏监狱系统积极探索监狱工作规律性,努力把握监狱发展的大方向,始终坚持服务国家社会发展大局,在融入社会治理中创新求进;始终坚持监狱本质目标,在全面争先中谋求新发展;始终坚持执法实践问题导向,在加快改革创新中激发新活力;始终坚持全面科学统筹推进,在推动协调发展中实现新提升;始终坚持抓住影响监狱科学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突出性问题,深入推进监狱体制改革,大力实施以布局调整为龙头,产业结构、人力资源和监狱办社会职能调整相配套的“四大调整”战略,不断强化监狱工作一体化统筹、规范化管理、社会化协同,进一步优化监狱资源配置,推动了监狱工作的全面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江苏监狱系统主动把握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每一个机遇期,把最迫切、最现实、最需要破解的问题作为突破口,敢于否定和扬弃,突破传统的条条框框,善于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利用社会各类资源,借鉴国际行刑制度发展成果,并于2013年在全国率先提出全面建设现代监狱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江苏监狱改革发展。大力推进监狱分类建设,完备监狱分类体系,建立刑罚执行权力清单,规范监狱职能运行,加大监狱开放力度,在全国率先开通“962326”狱务公开热线,首创与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互帮共建工作,健全了刑罚执行对接、刑释安置衔接、教育矫正互动、矛盾调处互联、队伍互帮共建五项机制,监狱工作一体化统筹、规范化管理、信息技术与监狱管理深度融合等监狱运行新机制得到强化,监狱主业主责得到有效履行,行刑效能明显提升。从总体上来看,全面创新发展使得江苏监狱系统在现代条件下基本形成了推动监狱工

^① [美]斯蒂芬诺斯·毕贝斯:《刑事司法机器》,姜敏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32页。